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银行理财及证券投资。其中,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再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3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与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楂树资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共同签署了《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该基金份额。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3、管理模式: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行高效、集约、科学的管理体制。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投资研究总监、合规风控总监、运营总监、基金经理等组成。

4、主要管理人员:陈静、申霓、杨培龙

5、主要投资领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近一年经营情况:目前基金管理人合计管理9支基金产品。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17,709,610.20元,负债总额788,659.75元,主营业务收入10,972,702.62元,净利润7,677,818.58元。

7、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会员资格,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454。

8、公司及子公司与山楂树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山楂树资产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山楂树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联系人:丛艳

(三)私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背景: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下滑,权益类资产收益率较高但波动较大,故采用对冲策略,择时策略、低估值策略,追求稳健回报。

3、本次投资规模:人民币1,500 万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200 名投资者

5、资金来源:永吉股份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永吉股份在认购时一次性全额出资

7、基金赎回方式及时间:按份额赎回;赎回固定开放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人赎回,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如涉及)。

8、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永吉股份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②基金管理人:山楂树资产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③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永吉股份作为本基金投资人之一,对拥有的该基金份额,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2)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①基金管理费(含运营服务费、托管费等):1.6%每年,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②基金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固定日,但封闭期及锁定期(如有)除外),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3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20%比例进行计提。

3)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③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9、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债券逆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公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2)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3)投资限制: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

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③本基金不得投资ST、*ST、S、SST、S*ST、退市整理期股票;

④本基金不得参与认购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特别地,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以上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均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10个交易日(含)内对主袋账户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属于被动超标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的存续期限:10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5)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三 、投资目的及投资风险

1 、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 、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因未在该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及募集失败风险。

(2)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八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61,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胡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现场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刘义良监事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宋敏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1,025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1,025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1,025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1,025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1,025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1,025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1,025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6,061,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0	10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依法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4日,赫美集团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等及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合计逾1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赫美集团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30日才予以披露。

二、未依法及时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借款事项

2018年5月1日,赫美集团及关联方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与沈金木签署了最高借款总额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2018年5月24日,首赫投资收到3000万元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赫美集团对上述借款具有连带偿还义务。对于上述与关联方的共同借款,赫美集团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30日才予以披露。

三、未依法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原是赫美集团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21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上述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由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2020年1月23日,赫美集团收到德清法院执行裁定书,但对上述事项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2月5日、3月10日才予以披露。

四、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赫美集团新增诉讼、仲裁事项500余项,涉及金额合计超过44亿元。上述事项对赫美集团影响重大,但公司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7日、2020年4月30日才予以披露。

五、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资产被冻结事项

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赫美集团超过95个账户被冻结;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赫美集团所持多家子公司股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或冻结。上述被查封或冻结的资金、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超过28亿元,对赫美集团影响重大,但公司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才予以披露。

赫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王磊作为赫美集团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赫美集团、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2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流通股 43,640,000股	15.81%	9.88%	否	否	2019.5.14	2021.5.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流通股 42,680,000股	15.46%	9.67%			2019.5.16	2021.5.14		
		流通股 1,550,000股	0.56%	0.35%			2019.5.20	2021.5.20		
合计	—	流通股 87,870,000股	31.83%	19.90%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66,710股	62.52%	188,080,000股	188,080,000股	68.13%	42.59%	0	0	0	0
陆仁军	57,884,066股	13.11%	0股	0股	0%	0%	0	0	0	0
合计	333,950,776股	75.63%	188,080,000股	188,080,000股	56.32%	42.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用途为质押延期购回,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502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80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8.13%,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对应融资余额为6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502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80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6.32%,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对应融资余额为6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没有业绩补偿义务,未发生平仓风险,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考虑银企合作等因素,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目前,上述账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3027919200519888,截至2020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16,087.0606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高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完毕。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参与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以32,784.14万元收购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

●进展事项:天津市人民政府已原则通过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5月22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4月20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或“受让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住宅集团51%股权的议案》,决议同意以32,784.14万元的价格收购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诚资本”或“转让方”)所持有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住集团”或“标的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建工持有天住集团51%股权、津诚资本持有天住集团49%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临2020-031号)。

目前,天津市人民政府已原则通过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津诚资本、天住集团签署了《关于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依据《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对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007号),在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64,282.62万元。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2,784.14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股权转让价款的30%;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股权转让价款的70%,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就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银行保函并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完毕。

1、受让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9,835.24万元(“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针对标的集团对剥离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转让方与相关企业签订受让方认可的反担保协议;

标的公司取得天津市公用公房经营管理处出具的总承包公司有权永久使用市委党校西校区(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房屋及土地的书面情况说明。

2、受让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22,948.90万元(“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完成、受让方已经成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

在本协议签署后两(2)个月内,完成未纳入混改范围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负债剥离的所有法律程序、财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完成标的集团与剥离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重组,并确保交割日后不存在标的集团对剥离单位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天住集团对地产投资的应收债权除外);

在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天津华厦津典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位于西青区南运河北侧、密云路立交桥以西,用地面积为90,036.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天津住宅集团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取得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与北柴广大街交口东南侧美岸广场的实际建筑面积为15,289.88平方米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河区中医医院迁址建院PPP项目与天津市宁河区芦台一中迁址新建及教育配套工程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由总承包公司变更为本次混改范围外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两个项目下全部施工合同关系的承继手续,即原施工合同的发包人变更为天津医卫迁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芦台一中迁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称“PPP项目公司”),并由PPP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公司共同对前期已完施工总产值进行确认并明确具体的付款计划。

四、业绩补偿

纳入收购/混改范围的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的天津住研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建科建筑节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市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天津住研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与绿色建筑实验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天住华捷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新天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合并报表的天津市天正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统称“考核标的”)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估值。

协议约定上述考核标的的考核期限为交割日后三年,每年度考核一次,如交割日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2022年;如交割日在2020年6月30日之后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2023年。其中,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按合并口径考核;天津新天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按合并口径并加计归属于标的公司48.9%股东损益考核;天津天住华捷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按单体口径考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	651.34	766.98	790.57	801.55
天津新天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加归属于标的公司49%损益)	267.48	302.88	345.57	378.78
天津天住华捷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00.32	138.79	124.56	110.15

转让方与受让方在考核期限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共同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考核标的在考核期限内的年度实际收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应于每个考核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考核标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标的公司应对考核审计提供必要且充分的配合。

如在考核期限内,任一年度末考核标的实际收益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的,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逐年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考核标的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考核标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评估收益金额*标的公司持有考核标的股权比例-考核标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收益金额*标的公司持有考核标的股权比例)*51%-已进行现金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在触发现金补偿时,转让方应在专业咨询机构对上述考核标的正式出具报告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或受让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

五、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开始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等事项)。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及落实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后,标的公司应尽快(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日期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针对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各方均应当予以积极、充分、及时的配合和协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双方决策。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履行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批准通过;

国资批复。天津市人民政府作出同意《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及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批复;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事件均构成违约:

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